

合同编号：招采货物 2025（1）号

西安市胸科医院办公用品、维修材料采购项目

货 物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陕西欣欣义合物资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中国 西安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胸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 陕西欣欣义合物资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 日 西安市胸科医院办公用品、维修材料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1、合同暂定总价(本项目预算金额): 大写: 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小写: ¥800000.00 元;

2、合同单价: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柒佰捌拾玖元壹角肆分整; 小写:

¥20789.14 元;

详见采购清单, 清单后附。

3、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单价包含货物价款(含通常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人工费、运杂费(含保险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利润、风险、税金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本项目产品单价, 合同有效期内, 合同单价不做调整。若政府出台指导价, 以就低原则执行。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提供的货物,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指定地点。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

(一) 乙方应满足甲方合理的调、换货要求, 退换近效期产品。

(二) 每批次货物未使用前出现质量问题, 进行等额更换。协助甲方确定是否有商品质量问题。

(三) 若上级部门对耗材的使用有新的规定, 需出示相关文件, 双方应依据文件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四) 合同在执行期间, 若政府出台指导价或市场价格调整的, 以就低原则执行, 乙方必须承担调价后的相关损失。

(五) 乙方需针对该项目有详尽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 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六) 乙方需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 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开展业务, 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

(七) 乙方有能力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技术保障和增值服务支持。

(八) 甲方对产品的供货组织措施及方案完善, 并针对该项目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 保证安全顺利供货。

(九) 乙方送货人员及物品安全问题需自理并做出安全保障。

4、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岚岚

联系电话：18655657023

应急联系人：李勤

联系电话：13572131910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包装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收到供货需求后 2 小时内响应，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 2 日内交货。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3、质保期：所有供货产品自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24 个月。（消耗品除外）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送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提供货物的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7、验收标准：

(1) 产品合格证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

1、甲方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发票审核无误后，根据医院相关财务要求按月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交货验收入库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时间过长,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需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还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乙方提供的办公用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如纸张薄厚不均、笔书写不流畅、订书机易损坏等,乙方应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等相关费用。若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如影响办公效率、导致文件损坏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如维修不及时、退换货不顺畅等,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改进服务,若乙方仍未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款项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

杜陵西路 2000 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招采办负责人：

联系电话：029-62500115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欣欣义合物资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路 193

号唐韵三坊第 10 幢 1 单元 12701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655657023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651015276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